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

楊紋卉

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許儀甄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儀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93,25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儀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3,568元，暨自民國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儀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許儀甄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8年

01 7月15日止，借款利率按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55%計
02 算即現為5.65%，嗣後機動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未依
03 約清償本金時，除仍按各筆借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4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05 依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許儀甄未依約清償，債務全
06 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93,250元及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
07 約金。另許儀甄於104年3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核
08 卡後依約其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記帳消費所約定
09 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許儀甄未按期給付，尚積欠
10 本金113,568元及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

11 (二)嗣許儀甄於111年9月13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12 被告經法院裁定選任為其遺產管理人，被告應於管理許儀甄
13 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請原告提出原本，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16 證據之結果，判斷有無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等語，資為抗
1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
27 總約定書、利率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契約書、帳務查
28 詢明細、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7
29 至27、39頁)，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
30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8 書記官 吳翊鈴